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財政部統稅署改訂單繩織廢用已稅棉紗製造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辦法

財政部統稅署改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統稅署改訂海關代辦進口統稅貨品征收及查驗辦法四種

(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三)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四)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征收統稅辦法

膠海關漁船進口暫行規則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蘇浙皖區統稅局改訂皖省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河北省內各鐵路局所用簿據憑證及運輸貨物單據徵貼印花稅票暫行規則

財政部統稅署改訂單純織廠用已稅棉紗製造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辦法

第一條

凡非紗廠附設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單純織廠購進已稅棉紗為原料時應向原售紗廠索取完稅照或其改運之證明單為認讓標準

第二條

前項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所載棉紗重量准作可製製造直接織成品重量照數計算抵充應由織廠於購進棉紗時即將原照或單報存該

管區局(外局匯報存所轄管理所或查驗所以下做此)以備核對印發運照

第三條

凡各織廠得預領空白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即統稅署頒由各區局印發之就紗完稅布廠所用運照並就照上加蓋「單純織廠用照」戳

記)於織成品出廠前應依式自行詳填該空白運照(地點可填本埠或外埠字樣)送經該管區局或所驗蓋印鈐交遠廠商批發銷售如係

運銷外埠仍照通例須受運出路道經過之查驗機關按照定章驗明貨照相符加戳通行經第一次查驗後不再查驗其有須改運或退運者

得持原經蓋戳之運照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新運照

第四條

凡織成品出廠其數量應以原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內所列棉紗數量為標準有非一次盡量出運時應由廠商報請局或所按次批明運銷

第五條

各織廠對於購進棉紗種類廠名日期以及織成品商標數量重量運銷日期地點次數等原設之簿記統稅局或所認為有查閱之必要時

得派員調閱查考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照」且有證明所用棉紗經完統稅之效能憑為護運及不再征稅之證佐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須照章完納統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部署規定另列細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奉准日施行

附則 凡曾購進已受點驗免稅之存紗為原料預為製造棉紗直接織成品之用其貨品現仍未罄銷者於運銷時應分別照完統稅

凡鄉農人工手織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一律免驗完稅照單均予給照護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財政部統稅署改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一)凡國內硫化磷火柴廠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之火柴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三) 比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 每百斤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如有零散應即比例征收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盤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單)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六) 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憑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七)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八)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九) 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真亂偽希圖含混取巧者一經發覺應即將其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差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一)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統稅署訂定海關代辦進口統稅貨品征收及查驗辦法四種

(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一、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按照向章辦理

二、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三、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四、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五、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質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t Out cargo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驗

六、凡有棉紗火柴水坭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坭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一、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坭捲菸麥粉商人于報關完餉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運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二、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應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三、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存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餉單上蓋有另征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四、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爲憑

五、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六、商人於完稅後 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印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 乙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三) 棉紗水坭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

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財政部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一、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運通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三、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四）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征收統稅辦法

一、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征統稅

二、海關征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征各項統稅應於每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征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消本辦法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

膠海關漁船進出口暫行規則

一、凡漁船進口須呈驗實業部所給漁業執照或地方主管漁業行政廳局所發臨時許可證並填報進口報單註明來自某口或在某口海面捕魚毋庸呈遞船口單及結關單

二、凡漁船出口須攜帶上項所規定之漁業執照或臨時許可證並填報出口報單註明開往某口或赴某口海面捕魚毋庸領取結關單

三、凡漁船進出青島隨時報告小港分關查驗放行若經過本關所屬其他分關准與帆船同等待遇無內港之限制

四、凡漁船購置漁箱及其他船用物品免征出口稅

五、凡本規則所謂漁船係指裝有馬蓬之漁船而言並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一) 整理貨物關棧

(二) 製造貨物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另訂之

二、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并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分晰漂白纏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三、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於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四、商人欲設立整理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五、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為公用關棧或為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為限

六、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七、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為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八、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

毋庸完稅

九、下列各項如為國產得呈經稅務司免核准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為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為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三)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說明：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十一、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滄費之材料

(二)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賬簿備供參考

十四、凡廢料藥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十五、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



物出棧進棧只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蘇浙皖區統稅局改訂皖省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第一條 凡用木質機器或手工捲製之紙菸零星銷售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備有鐵質機器或未自設廠機而委託他廠代捲仿製整箱出菸者仍遵部章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各土製捲菸商應先有左列之聲請

- 一 捲戶姓名
  - 二 住址
  - 三 牌名
  - 四 批發價
  - 五 資本額
  - 六 營業處
  - 七 每日捲菸概算
  - 八 捲菸數目
  - 九 捲菸大小 以每次所捲之枝數為標準
- 以上各項均應列表由就地統稅徵收機關查明呈由區局轉呈
- 部審核准登記後方准納稅行銷將來如有變更時亦須有同樣之聲請
- 聲請登記牌號必須顯明清晰如僅有菸枝標記用蠟紙包裝尙未備有盒包者仍准暫予登記惟包裝後須將標記捲紙一張加貼蠟紙包上以資識別
- 第四條 各捲戶情願聯合捲製同一牌名捲菸時得連名聲請
- 第五條 各捲戶捲製登記牌名捲菸應照左列稅率逐包貼印花始准批發銷售違即以走私論罰

財政部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一、每五萬枝登記之批發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每十枝包裝印花三厘二十枝包裝印花六厘五十枝包裝印花一分五厘  
二、如所出各牌菸枝其五萬枝售價超過八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同一徵稅不適用此特種印花辦法

第六條 所有關於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得適用捲菸統稅查驗處罰章程

第七條 各土製捲菸商所有出品應向就地統稅徵收機關繳納統稅領取印花分貼於每小包之開口處方准出售違者以走私論罰

第八條 捲戶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製菸貼花混售者應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菸件沒收充公

第九條 如有私售假冒影射已經登記註冊之牌號無論捲菸或包壳除分別情節輕重處以罰金外仍依法送究

第十條 土製捲菸應就地貼特種印花行銷不發給運照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河北省內各鐵路局所用簿據憑證及運輸貨物單據徵貼印花稅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現行法令之規定徵收河北省內各鐵路局自用簿據及運輸貨物單據等件印花稅

第二條 各鐵路局內部所用簿據等件除屬於國家所用性質外其餘依例應貼印花各種簿據憑證等件主要者十七種分別列左

(一)各車站日記簿(二)總局會計處日記簿(三)銀行往來簿(四)總原簿(五)現金出納簿(綜合課用)(六)購料合同(七)售料合同  
(八)地租收據(九)房租收據(十)收款發票(十一)專用線租收據(十二)雜項收入收據(十三)附屬營業帳簿(十四)員司薪工單(十五)銀行摺據(十六)員工保證單(十七)包工合同

第三條 各鐵路局運輸貨物發給商民應貼印花各種單據等件分為五類稅額如左

甲運貨單 整車以公噸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角(惟每單以一車為限)以公斤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分

銀洋銅元數達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分零担票每擔貼印花一分(十擔以上每票貼印花一角)

包件票每件貼印花二分(十件以上每票貼印花一角)

乙提貨單 整車以公噸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角(惟每單以一車為限)以公斤計算者每單貼印花二分

銀洋銅元數達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分零擔票每擔貼印花一分(十擔以上每票貼印花一角)

包件票每件貼印花二分（十件以上每票貼印花二角）

丙車橋樑樞柱者每單貼印花一角此項應遵照現行法令須核其性質與已貼護照印花不涉重征者方可徵收

丁各轉運公司運輸貨物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戊延運費收據每張貼印花二角

第四條 各運輸單據賬簿貼用印花同時應在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

第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均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